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